

#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计〔2010〕84号

## 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落实水利建设项目 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市）水利（务）局：

近年来，中央和省进一步加大水利建设投入，实施了一大批流域、区域治理及民生水利工程，水利建设加快推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一些地方的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较差，成为水利项目建设进度的主要制约因素，直接影响水利工程建设效果。为切实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切实落实水利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办规计〔2010〕180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当前我省市县配套资金到位不足的情况比较严重。截止6月底，全省2009年结转至今年的水利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市县配套到位率只有55%，其中，淮安市、无锡市、盐城市、宿迁市、常州市不到60%，扬州市、连云港市不到30%。市县配套投资到位率低已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及效益发挥。

二、充分认识落实好市县配套资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市县配套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直接关系到全年建设任务能否完

成。各地务必要认真贯彻水利部通知精神，把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作为加快水利建设、改善民生条件、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

三、切实保证水利投资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多方筹措资金，满足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求。要确保地方可用财力的 2%~4%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收足用好防洪保安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农重资金、水资源费、城市建设维护费等水利政策性资金。同时，认真总结近几年水利投入情况，积极探索新的投融资方式，多渠道落实市县配套资金。

四、实行水利重点工程地方配套资金保障制度。一是水利重点工程立项和下达投资计划之前，必须由工程所在市、县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配套资金承诺意见。二是逐月统计全省水利工程市县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定期通报相关市、县政府及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三是项目立项及省级投资计划安排与配套资金到位挂钩。凡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差的市县，一律停止新建项目立项审批和以奖代补项目省级资金安排。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水利 配套资金 转发 通知

抄送：各市、县（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0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 水利部文件

水规计〔2010〕180号

---

## 关于切实落实水利建设项目 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扩大内需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大了水利建设投入,通过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水利建设加快推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一些地方的配套资金到位仍然较差,成为水利项目建设进度的主要制约因素,直接影响到水利建设的效果。为切实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的重要性

中央高度重视水利建设,把水利作为扩大内需的一项重要举措。扩大内需以来,水利建设任务十分繁重,地方配套资金压力较

大。许多省份多渠道筹集和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快水利建设进度,但有些地方的配套资金至今仍然没有全部到位,截至今年5月10日,最低省份地方配套投资到位率仅为22%,造成一些项目进展缓慢。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好坏,直接关系到中央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作用和效果。各单位对此务必高度重视,一定要把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作为加快水利建设、改善民生条件、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

## 二、切实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

目前,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已经占全部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的18%以上,用于水利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也较往年有较大增长。当前,各地水利建设任务还十分艰巨,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积极商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全力争取财政预算内投资,力争加大对水利的投入,投入增幅要明显高于财政收入增幅。同时拓展筹资渠道,广泛争取资金,按要求落实好地方配套投资。不能因为地方配套投资不到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压缩工程建设内容、降低工程建设标准,甚至给工程质量和安全带来隐患。省级应足额到位本级配套资金,并明确市县配套比例,督促市县政府完成配套任务。对取消县级配套的中西部地区,省级配套资金占地方配套资金总额比例应不低于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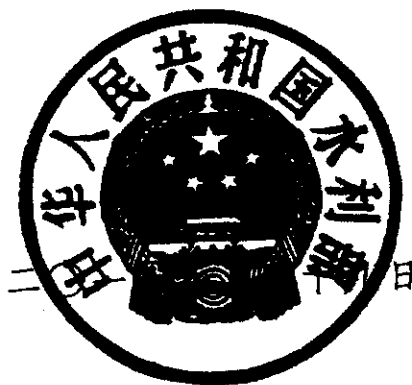
2009年,中央代发了2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有的省和市县积极主动,争取了较多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水利建设,但也有一些省和市县用于水利建设项目的地方政府债券不多,甚至根本就没有

用到,造成部分中央投资水利项目地方配套投资到位率低。今年,中央财政还将代发 2000 亿元地方债券,各级水利部门必须及早行动,详细分析水利建设项目投资需求,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提早做好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衔接,尽可能多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水利项目建设。对用于水利建设项目的地方政府债券,必须优先用于中央投资水利项目的配套,重点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民生水利项目及骨干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三、强化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考核

水利部将把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作为考核各地水利工作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还将与今后中央投资的安排以及项目的立项等挂钩。凡地方配套资金落实较差的,在中央水利投资安排方面要调减额度,同时要减少或停止新建项目立项审批。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相应的奖惩制度,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水利建设任务十分繁重,各级水利部门一方面要狠抓工程进度,另一方面要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扩大内需水利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主题词：水利建设项目 配套资金 通知**

---

水利部办公厅

2010年5月21日印发

---